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8302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

承辦單位：國中教育科

承辦人：陳儷今

電話：7995678 #3035

電子信箱：s488072396@hotmail.com

受文者：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2日

發文字號：高市教中字第11434114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施計畫(隨文引入) (61573663_11434114400A0C_ATTCH3.doc)

主旨：檢送本市各級學校113學年度推動海洋教育成果獎勵計畫1份，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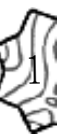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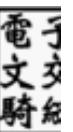
一、依據高雄市113學年度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計畫辦理。

二、為鼓勵各級學校於學校課程或相關活動中融入海洋教育，強化海洋教育相關課程推廣，以擴大大學校師生對海洋教育之參與，並喚起海洋意識及落實海洋守護行動，爰請本市各級學校提供推動海洋教育成果，相關資訊如下：

(一)推動海洋教育實施時間：113學年度。

(二)成果繳交項目：

1、辦理「海洋教育」推廣相關活動：發揮各校校本課程或特色課程之創新教學創意，符應本學年度海洋教育主題「永續海洋」，鼓勵學校規劃課程或活動時，可配合國際海洋教育政策發展，與促進聯合國17項永續



發展納入海洋課程與教學，深度耕耘相關課程議題，引發學生認識、親近海洋的動機，展現本市豐富的海洋教育內涵。

2、推動辦理形式可包含主題演講、體驗活動、海洋教育影片賞析、海洋教育文本、科普書籍與繪本展覽、閱讀等相關教學活動，並規劃辦理相關活動，如海洋科普專題介紹、有獎徵答、專題演講、海洋科普DIY、說故事、親子共讀等，讓海洋科學知識生活化，強化海洋與生活的連結。

(三)成果繳交時間：請各校於114年6月20日(星期五)前將實施成果電子檔寄至本市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中心行政組黃彥樺副召集人彙整，e-mail：yianhua1019@go.edu.tw。

(四)各校實施成果成效良好者，後續由本局函知各校依「本市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工獎懲標準補充規定」辦理敘獎，以資鼓勵。

(五)檢附實施計畫(含推動成果格式)1份，本案如有相關問題，請逕洽本市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中心行政組黃彥樺副召集人(七賢國中教務主任)，聯絡電話：07-5559329分機12或本局國中教育科陳儷今教師，聯絡電話：07-7995678分機3035。

正本：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全)、中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高雄市私立正義高級中學、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高雄市私立南海月光實驗教育學校

副本：本局高中職教育科、國小教育科(皆紙本)、特殊教育科、國中教育科

